

市容环境服务队（东片）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3403202610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胶州路 1095 号

2026年07月01日
邮政编码：

电话：021-62277887

传真：

联系人：黄海伟

乙方：上海民心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6 号 1 幢 2 层 206 室

邮政编号： 2026年07月01日

电话：021-59903783

传真：

联系人：吴胜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逸路支行

账号：310501843900000007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招标响应文件

2 .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635100** 元整（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

2.2 服务地点：北起苏州河，南到安远路，东至西苏州路，西到西康路。

2.3 服务期限：**一年**

3 .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4 .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

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收

5.1 乙方按约完成服务后，甲方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内容：

每三个月完成服务并通过月度考核后支付。

6.2.2 付款条件：

(1) 甲方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向乙方支付款项。

7 .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除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外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7.3 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乙方未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足额赔偿损失的要求。

8 .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遇到或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 不可抗力

10.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

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 履约保证金

11.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11.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方式交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1.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 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2.3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一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3.1 款，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甲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给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2026年07月01日

乙方 (签章控件) :

法定代表人: 吴胜宇 (男)

2026年07月01日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